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2/12/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陳恒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  
馬周佩芬女士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歐家榮醫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項**

香港中文大學

公共衛生與基層醫療學院研究教授  
黃子惠教授

香港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名譽教授  
賀達理教授

公共衛生學院助理教授(研究)  
黎克勤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80/12-13號——2012年12月12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成本

### 與政府當局及學者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81/12-13(01)——政府當局就"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對公眾健康造成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 *出席會議的學者*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與基層醫療學院  
黃子惠教授

(立法會CB(1)392/12-13(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社會醫學系賀達理教授  
及黎克勤博士

(立法會CB(1)406/12-13(01)號文件)

2. 黃子惠教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空氣污染及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3. 賀達理教授就"香港市區環境的不良健康影響從噪音、光污染及空氣污染中保護兒童和成人的健康"作投影片簡報。黎克勤博士繼而向委員簡介"賀達理環境指數"。這個以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及其金錢價值為量度標準的指數，可監察空氣污染的經濟成本，並即時在互聯網公布有關數字。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81/12-13(02)——建議討論的事項  
號文件 一覽表)

5. 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項目將修訂為"現行管制空氣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而有關噪音及光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將會在日後會議上討論。

秘書

6. 主席請有意就上述討論項目提問的委員在舉行下次會議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以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I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22日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427 - 000509	主席	2012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380/12-13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成本</i>			
000510 - 00104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處理空氣、噪音及光污染的問題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公眾健康得到更佳保障。	
001042 - 003300	主席 黃子惠教授	黃子惠教授就空氣污染及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作出簡介(立法會CB(1)392/12-13(01)號文件)。	
003301 - 010899	主席 賀達理教授 黎克勤博士	賀達理教授就"香港市區環境的不良健康影響從噪音、光污染及空氣污染中保護兒童和成人的健康"作出簡介(立法會CB(1)406/12-13(01)號文件)。  黎克勤博士就"賀達理環境指數"作出簡介。這個以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其金錢價值為量度標準的指數，可監察空氣污染的經濟成本，並即時在互聯網公布有關數字。	
010900 - 01162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隨着公眾日益關注不同種類的污染對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會合作訂定處理各種環境問題及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的先後次序；</p> <p>(b) 政府一直與顧問及學者商討進行應用研究，以協助當局制訂環境政策。進行這些研究的經費來源將於較後階段落實；</p> <p>(c) 當局正在制訂多項建議及措施，以處理特定的空氣質素問題，例如遠洋船隻的排放及舊式高污染車輛造成的路邊空氣污染；</p> <p>(d) 與廣東省當局加緊合作，以處理區域空氣質素的問題；及</p> <p>(e) 政府現正與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專家商討控制污染的創新措施。</p>	
011625 - 012732	主席 郭榮鏗議員 賀達理教授 黎克勤博士 政府當局	<p>郭榮鏗議員詢問香港的空氣質素是否正在逐步惡化，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應付這種情況。</p> <p>賀達理教授回應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雖然空氣質素獲得改善的程度並不足夠，但本地機構就空氣質素及其對健康的不良影響進行的研究已對政府造成影響，使其積極採取遏止空氣污染的措施；</p> <p>(b) 近年來，在路邊錄得的部分主要空氣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的濃度已經下降。不過，這些空氣污染物的水平仍超過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所採納的標準；</p> <p>(c) 本地的研究發現，自1990年7月實施限制燃料中的含硫量的規例後，在青衣及葵涌等工業區附近的空氣質素已顯著改善，而46歲或以上人士的心臟疾病死亡率亦已下降。因此，政府當局在推出遏止空氣污染的管制措施時，應參考這方面的成功經驗及歷年來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及</p> <p>(d) 道路交通排放的二氧化氮(亦是上海及武漢等部分內地城市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已達到致命的水平，當局應迅速處理這個問題。</p> <p>黎克勤博士補充，香港路邊的二氧化氮水平正不斷增加，接觸排放水平增加的二氧化氮會影響兒童肺部的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正在制訂多項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逐步淘汰老舊柴油商業車輛；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資助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等；</p> <p>(b) 當局已實施鼓勵遠洋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更清潔燃料的計劃，藉此減少港口一帶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p> <p>(c) 當局會檢討發電燃料組合，以減少發電所產生的碳排放；</p> <p>(d) 與廣東省當局保持緊密合作，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p> <p>(e) 鑒於公眾關注管制污染對開支的影響，政府會委聘顧問及學者進行研究，務求令社會人士更瞭解環境保護的好處，及長遠而言，取得市民對反污染政策的支持；及</p> <p>(f) 當局會研究社會各方須如何分擔減少污染的開支。</p> <p>賀達理教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有效管制污染的措施，並分配充足的資源予本地學者，進行為環境政策提供資料的研究。他亦希望政府當局會採用新的撥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機制，以資助這方面的研究。	
012733 - 01401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賀達理教授 黎克勤博士	<p>黃碧雲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p> <p>(a) 環境局應確保中央政策組會預留足夠撥款供高等教育院校進行應用研究，以協助政府制訂環境保護的政策；</p> <p>(b) 制訂一套類似"賀達理環境指數"的機制，以評估其他種類的污染(例如噪音及光污染)對公眾健康(包括身體及精神健康)的影響是否可行；</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規定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更清潔燃料，以致能更有效地管制其排放量；及</p> <p>(d) 環境局會否領導各政策局／部門，共同落實以保障公眾健康為重點的各項建議及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北美及歐洲聯盟的部分港口已規定遠洋船舶泊岸轉油，因此，政府的最終目標是制定新法例，以執行在香港水域轉用燃料的規定；及</p> <p>(b) 鑒於污染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會採取跨部門協作的方式，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例如食物及衛生局、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局)共同制訂及推行各項環境措施。此外，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在政府內部／外間尋求適當的專業支援。當局會按照個別政策措施的實際推行計劃訂定詳細的合作模式。</p> <p>關於量度污染成本方面，賀達理教授解釋，倘能識別社會經濟及人口的相關變動因素，對不同種類的污染所引致的成本作出估算在技術上是可行的。</p> <p>黎克勤博士補充，香港大學曾就香港的光污染進行一項一次性的研究。不過，戶外燈光裝置及噪音所引致的滋擾與其所在地點相關，很大程度上視乎監測站的確實位置而定。因此，要制訂一套以"賀達理環境指數"為藍本的系統，為全港所有地區提供即時量度戶外燈光裝置及噪音的數字可能會有困難。海外的研究顯示，除戶外燈光裝置外，室內燈光裝置亦可能是公眾健康問題，且可能與從事夜班工作的職業組別人士罹患癌症有關。</p>	
014016 - 01491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賀達理教授	<p>胡志偉議員詢問 ——</p> <p>(a) 估計由空氣污染引致的疾病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由2002年的每年17億元顯著作增加至2012年的每年400億元，理由何在；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徹底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未來路向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計算2002年的估計數字，是以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在當時對公眾的健康和生活質素的影響為考慮因素，而2012年的估計數字則包含不同源頭的空氣污染所造成的直接、間接及無形成本。因此，兩項估計數字存有差異；</p> <p>(b) 雖然每年因可能與空氣污染有關的疾病而死亡的人數及入院的次數均維持穩定，但有研究證明呼吸及心血管系統疾病與空氣污染密切相關。由於現時未能證明空氣污染物如不超過某一水平便預期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當局無法就空氣中的污染物建議一個安全水平；及</p> <p>(c) 當局有需要就改善空氣質素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便決定未來的路向。預期社會各方就應如何分擔實施減少污染措施的成本的問題會有越來越多的爭議。</p> <p>賀達理教授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指2002年的估計數字並未考慮到香港市民願意付出多少，以避免因空氣污染而承受一天的病苦、入院一次及早逝這些無形成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並設立一系列適合香港的假定，以致能就空氣污染的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p>	
014915 - 020110	<p>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黃子惠教授</p>	<p>葛珮帆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適時研究不同種類的污染造成的影響，進一步提高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p> <p>(b) 計算空氣污染成本時，應將其他經濟損失(例如香港外來投資減少)包括在內；及</p> <p>(c) 政府當局應制訂創新的措施，例如設立低排放區，在地區層面處理空氣污染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必須同心協力，以進行環境保護的工作。環境局在實施各項末端處理措施後，會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廣東省當局合力將環保概念融入公共政策中。</p> <p>作為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顧問小組成員，黃子惠教授認為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問題上不夠積極，以致在制訂改善空氣質素的有效措施方面有所延遲。他對當局將大部分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批給一些機構進行基本研究表示不滿。為解決當局被視為偏重基本研究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在分配撥款時，在基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研究與應用研究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黃教授又表示，當局應探討有關環境噪音的海外研究結果是否適用於香港。</p> <p>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當局推行交通相關的環境措施相當重要，而所有政策局／部門亦應預留足夠撥款，就各自的政策範疇進行研究。</p>	
020111 - 02043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推行"碳交易"措施，以減少碳排放；及</p> <p>(b) 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會否公布任何空氣質素改善措施。</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繼續致力全方位改善空氣質素，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各項環境措施。政府當局亦承諾稍後會向委員簡介新空氣質素指標和環境影響評估機制。</p>	
<b>議程項目III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b>			
020436 - 02092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把將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修訂為"現行管制空氣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而有關噪音污染和光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主席請有意就空氣污染提問的委員在舉行下次會議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以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秘書就日後會議安排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建議而委員亦同意押後討論光污染事宜，等待當局在2013年5月發出有關該事項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22日